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信息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信息；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信息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信息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港幣櫃台) 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通函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7
發行授權	8
購回授權	8
擴大授權	9
重選退任董事	9
末期股息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意見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一般信息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屬混合會議。除以傳統方式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ANTAAGM2025>（「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細則項下的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當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時段終止，透過網上平台進行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信息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ir.anta.com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平台用戶指南。

登記股東之登入信息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信息），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函件內。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信息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i)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信息），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相關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尚未獲取登入信息，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信息，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將登入信息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信息或任何使用登入信息作投票或其他用途負有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賠償。股東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投票及提交問題，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使用者本身具有確保充足與穩定的互聯網連接之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網上提交與決議案相關之問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亦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後續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

登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ir.anta.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下述地址。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聯絡信息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ir@anta.com.hk

電話：852 2116 1660

傳真：852 2116 1590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Amer Sports」	指	Amer Sport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AS)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踏國際」	指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或「安踏」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020(港幣櫃台)及82020(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可藉著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而擴大數量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特定附屬公司
「香港」或「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是否擁有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港幣」及「港幣分」	指	分別為港幣及港幣分，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港幣櫃台) 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主席)

丁世家先生(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吳永華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鄭捷先生

畢明偉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 太平紳士

賴顯榮先生

王佳茜女士

夏蓮女士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關於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存有合共2,807,213,100股已發行股份，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為歐元1,500,000,000元，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成117,584,599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批准，且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80,721,310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信息，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製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可依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就任何寄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擴大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會於以下最早者期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丁世家先生、畢明偉先生、賴顯榮先生及王佳茜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文提及的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此外，委員會還認為，彼等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可以進一步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丁世家先生、畢明偉先生、賴顯榮先生及王佳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承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118分（「**末期股息**」）。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供股東表決。如該項建議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於各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表決。而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均由投票形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一般信息

謹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其他信息。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信息。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存有合共2,807,213,100股已發行股份，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為歐元1,500,000,000元，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成117,584,599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批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80,721,310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

本公司可依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寄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的自資本撥付該購回。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留存溢利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的自資本撥付。

5.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截止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進行任何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購回。

6.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四年三月	84.95	72.25
二零二四年四月	92.45	79.90
二零二四年五月	94.95	82.75
二零二四年六月	88.80	74.30
二零二四年七月	76.70	67.30
二零二四年八月	80.30	65.55
二零二四年九月	96.95	68.35
二零二四年十月	107.50	82.4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92.10	73.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90.05	76.25
二零二五年一月	83.55	74.20
二零二五年二月	91.85	78.85
二零二五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03.80	87.35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所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即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和木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柯育發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56.01%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如其控股權維持不變及假設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股股東的間接控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2.24%。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2,013,2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所付 最高價 港幣	每股股份 所付 最低價 港幣	所付總代價 港幣
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166,400	80.00	79.75	13,298,438.40
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51,200	80.00	79.90	4,095,001.60
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638,200	80.00	78.15	208,836,218.52
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147,000	80.00	77.95	249,775,187.10
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606,800	80.00	79.65	48,509,715.80
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296,600	80.00	79.75	103,682,619.00
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35,400	80.00	79.55	10,815,007.30
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45,200	80.00	79.35	83,380,830.00
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3,187,000	80.00	77.05	249,490,470.60
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000	78.90	77.45	49,771,808.00
11.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1,300,000	77.30	75.95	99,526,570.00
12.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1,308,200	77.55	75.30	99,532,303.88
13.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1,325,000	76.35	74.25	99,619,992.50
14.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1,314,000	76.70	74.25	99,814,593.60
15.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1,320,000	77.15	74.80	99,835,032.00
16.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1,268,200	79.60	77.00	99,943,291.04
17.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1,269,000	80.00	77.95	99,720,558.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定義）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予以授予，彼等擬將其股份售回予本公司；亦無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如購回授權獲予以授予，彼等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予本公司。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符合資格將要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世家先生，60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生產職能。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及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彼獲授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的榮銜。

丁先生為丁世忠先生的長兄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彼等皆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098,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作為DSJ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04%）及由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495,300,570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33.52%）中擁有權益。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合計1,47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2.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i)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持有的232,328,780股Amer Sports股份；(ii)和盛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953,790股Amer Sports股份；及(iii)其配偶直接持有的637,418股Amer Sports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除上述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畢明偉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及若干中後台職能（包括業務流程管理及物流管理等）。畢先生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er Sports (NYSE: AS)的董事，Amer Sports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及運動服飾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畢先生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畢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0,265,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先生作為信託受益人(酌情信託除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予的100,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01%)中擁有權益。畢先生個人持有193,301股股份。除上述者外，畢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除上述者外，畢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賴顯榮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中國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州認可律師。彼現為中國香港律師兼國際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聯席主席，於法律界執業逾四十年。賴先生為中國香港的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榮譽理事、資深會員及企業管治政策委員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處置補償審裁處成員、香港律師會審批委員會委員、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紀律審裁團委員、香港恒生大學校董及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主席。賴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3)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3)的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560,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王佳茜女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董事會。彼擁有中國南京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彼現為香奈兒有限公司北亞區總裁辦公室總監，分管戰略、規劃、洞察、和外部合作兼北亞區和東南亞及澳新區變革團隊負責人。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任職於環球管理諮詢公司波士頓諮詢公司，最後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暨全球合夥人。彼於零售及消費品戰略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王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王女士於二零二四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560,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概無上述行將退任的董事存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信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重選行將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港幣櫃台) 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118分；
3. 重選丁世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畢明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賴顯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王佳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作(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d)段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按下文所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所有股份計劃，就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的總數目(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中國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規定、或中國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程度如何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c)段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附註：

1. 上述大會將屬混合會議。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ANTAAGM2025>(「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上述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信息)，載於連同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寄發的本公司致股東之通知函件內。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將登入信息妥為保存以於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信息或任何使用登入信息作投票或其他用途負有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賠償。股東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投票及提交問題，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使用者本身具有確保充足與穩定的互聯網連接之責任。
2. 於上述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決議案均由投票形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為出席大會及發言，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待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待決議案獲批准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信息，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一內。
9.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10.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11. 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包括八號或以上）在中國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然而，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認為（按其全權決定）因廈門當地惡劣天氣導致實體會議無法召開，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ir.ant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